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
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4年9月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介绍关于技术援助需求的研究报告

关于技术援助需求的研究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第十届会议上，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发给所有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与会观察员的调查问卷，就各国在《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进行一次可行性研究。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将这一研究的结果提交给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2. 调查问卷拟定并译成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后，于2004年4月10日发给所有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与会观察员以取得回复。已收到来自71个国家、两个国际文书政府间组织和两个非政府组织的回复。回复方名单列于本说明7个《鹿特丹公约》临时区域下的附件一内，国际文书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单独列出。在附件一中，每份调查问卷所包含的信息都做出了分析，每一组都被编辑成列表形式，表格中的信息被用来准备一份对每个区域的回复的情况概要（除了只有一份回复的北美）。鉴于来自国际文书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回复数量少，没有为该组编制情况概要。为了信息交流起见，六份区域报告和所有以列表形式撰写的情况概要已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3. 根据71个国家的回复撰写的题为“关于技术需求的研究”（UNEP/FAO/PIC/INC.11/Add.1）的综合概要将在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仅以英语形式提供。以下就是作为本说明附件一的该文件的内容提要。

* UNEP/FAO/PIC/INC.11/1.

K0472310 310804 100904

附件一

各国对《鹿特丹公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的调查问卷回复的内容提要

1. 本文件是关于技术援助需求的研究报告 (UNEP/FAO/PIC/INC.11/Add.1) 的内容提要, 该报告是 71 个国家 (名单如下) 对 2004 年 4 月 10 日秘书处散发的调查问卷所提交的回复的综合概要。鉴于来自国际文书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回复数量少, 没有为该组编制情况概要。本文件是对各国家反馈意见的综述以及他们提出的主要问题的概要。报告中的《公约》指的是《鹿特丹公约》。

提交调查问卷回复的国家 (由《鹿特丹公约》临时区域组织) 及国际文书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非洲 (19)	阿尔及利亚 贝宁 博茨瓦纳 布隆迪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科特迪瓦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 多哥 乌干达 津巴布韦
亚洲 (12)	孟加拉国 中国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蒙古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新加坡 斯里兰卡 泰国 越南
欧洲 (18)	亚美尼亚 保加利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荷兰	挪威 波兰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9)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格林纳达 牙买加 秘鲁
近东地区 (7)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约旦	吉尔吉斯斯坦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北美 (1)	加拿大		
西南太平洋 (5)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新西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所罗门群岛
国际文书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亚洲开发银行 环境观察 (博茨瓦纳)	欧洲联盟委员会 巴西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环境 与发展论坛 (FBOMS)	

2. 调查问卷要求提供《公约》实施情况的如下六个方面的信息：
- (a) 国家计划和战略；
 - (b) 通信和信息管理；
 - (c) 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价；
 - (d) 双边技术援助；
 - (e) 区域合作；
 - (f) 培训。
3. 调查问卷在最后标题为“任何其他相关资料”部分还要求提供对《公约》的实施工作有用的关于在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或者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以及针对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提出其他评论意见。回复信息资料有两种类型：一种为事实/观点，用来回答是/否问题；另一种为叙述性资料，用来回答有关各国实施《公约》需要克服的障碍或要求以及援助需求的问题。本报告第一章包括与事实/观点相关的回复资料。除非指出，所提到国家的数目来自 71 个回复方，调查结果公布在与《公约》实施情况相关的六个方面相对应的标题下。报告第二章是有关收到的大量叙述性回复。

一、 关于国家计划、方案和活动信息

A. 国家计划和战略

4. 关于国家计划与战略的拟定与实施，调查显示：

(a) 在已经编制国家化学品简介手册的 42 个国家中，37 个国家认为手册对在国家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化学品管理体系十分有益，36 个国家使用了手册确立满足化学品管理需求方面的优先顺序，23 个国家已经对手册作过修订；

(b) 在尚未编制国家化学品简介手册的 24 个国家中，有 19 个国家打算着手编制；

(c) 共有 49 个国家已建立相关机制，用于促进国家范围内各部委/部门/机构之间在做出化学品管理决定方面开展合作；

(d) 共有 63 个国家针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正在着手制定或打算制定一项国家实施计划，其中有 58 个国家先前曾计划考虑把《鹿特丹公约》的相关要素用于协助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

(e) 18 个国家参加了化学品信息交流网络方案（其中 13 个是来自该方案发起地的非洲），他们对信息交流网络在开展健全的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效用给出了以下评价：

(i) 从事化学品管理的主要机构已配备电脑，改进了利益相关方的网络交流，以及工作人员接受了通过互联网获取相关信息的培训；

(ii) 在农药注册、现有化学品健全管理以及化学品信息发送和接收方面有一些改进；

(iii) 少数国家报告说取得很少成果或根本没有取得成果，因为一些国家仍处于起步阶段，其它国家已获得相关信息设备，但不是所有国家都有机会使用互联网。在一些情况下，因为缺乏资金或没有开展方案实施之后的后续工作，方案被中断；

(iv) 开始运用网络来确定在详细制定《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方面的目标和优先次序。

5. 在尚未建立用于促进国家范围内各部委/部门/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相关机制的 17 个国家中，16 个国家同意该机制可能有利于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工作，并列出了开展合作的几个主要障碍以及所需的相关协助。该信息以及在回答调查表其它部分所收集到的关于该主题的进一步信息将在本报告第二章中讨论。

B. 通信和信息管理：

6. 关于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通信和信息管理方面，调查显示：

(a) 49 个国家已建立用于整理所收到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方面的信息资料的相关机制，其中 24 个国家在整理或搜寻此种信息资料方面遇到了困难；

(b) 49 个国家中的 43 个列出了用于搜寻和收集此种信息资料的方法，包括：

- (i) 结构化文献搜索；
- (ii) 电子和印刷媒体；
- (iii) 因特网搜索，国家和国际数据库；
- (iv) 国家方案（例如有关进出口化学品信息；农药的注册）；
- (v) 农药和化学品的通告或注册；
- (vi) 颁布通行证、许可证，审计；与各个不同部委、海关当局的检查员合作；
- (vii) 中毒事件的报告；
- (viii)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与政府、学术界和工业界同仁联系；
- (ix) 与《公约》指定的其它国家主管部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在内的各公约秘书处联系；

(c) 44 个国家通常会把关于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信息资料传递给所有参与化学品管理活动的机构或组织；

(d) 47 个国家征求各利益相关方对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信息资料的意见和看法；

(e) 37 个国家建立了用于向潜在出口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传递其他国家就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做出的进口决定的机制；

(f) 36 个国家已建立相关机制，以确保使出口商了解其按照《公约》应承担的各种职责。

7. 在已建立用于整理信息资料的相关机制的 49 个国家中，35 个国家要求为管理此种信息资料方面提供协助。58 个国家为改进通讯和信息管理工作在国家一级提出需求。该信息以及在回答调查表其它部分所收集到的关于该主题的进一步信息将在本报告第二章中讨论。

C. 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价

8. 关于与按照《公约》做出进口决定有关的信息评估以及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管理和管制的国家能力，调查显示：

- (a) 对于依照《公约》做出进口决定：
 - (i) 37 个国家已充分掌握了用于对各种信息进行评估的专门知识、能力和资源，诸如那些在各项决定指导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等，以便依照《公约》的相关规定做出进口决定；
 - (ii) 51 个国家详细说明了在针对《公约》通告的化学品的今后进口问题做出决定时所需要的进一步的材料、培训或专门知识
- (b) 对于农药：
 - (i) 64 个国家对农药的生产、进口、出口、销售、使用和处置实行管理和管制；
 - (ii) 62 个国家对农药实行禁用和严格限用，其中 55 个国家的此种禁用和严格限用行动既根据国家范围内某种形式的风险评价结果而采取的，也根据对在各国使用此种农药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接触风险的评估并于其后得出结论认定所涉风险是否可以接受而采取的；
 - (iii) 所有 3 个未对农药实行管理和管制的国家都认为此种做法十分重要；
 - (iv) 3 个未对农药实行管制的国家和 6 个已经实行管制的国家列出了能够实行对农药进行管制的要求以及为建立一个适当的管制体系在能力建设、财政和技术方面的需求；
- (c) 对于工业化学品：
 - (i) 50 个国家对工业化学品的制造、进口、出口、销售、使用和处置实行管制；
 - (ii) 49 个国家对工业化学品实行禁用和严格限用。其中 43 个国家的此种禁用和严格限用行动既根据国家范围内某种形式的风险评价结果采取，也根据对在各国使用此种农药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接触风险的评估并于其后得出结论认定所涉风险是否可以接受采取
 - (iii) 在没有对工业化学品实行管制的 14 个国家中，12 个认为此种做法十分重要；

- (iv) 没有对工业化学品实行管制的 13 个国家和实行管制的 7 个国家列出了相关需求以便他们能够对工业化学品实行管制，并详细说明了建立一个适当的管制体系所需的援助。

9. 除了在针对《公约》通告的化学品的今后进口问题做出决定方面以及在建立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管制体系方面需要得到援助，44 个国家列出了希望秘书处在工业化学品或农药的评估方面提供援助的具体要求。这些对提供援助的要求以及在回答调查表其它部分所收集到的关于该主题的进一步信息将在本报告第二章中讨论。

10. 在被问及是否可获得由其他国家进行的危害或风险评估结果时，53 个国家的回答是肯定的：

- (a) 51 个国家在针对相关化学品做出决定时实际采用此种评估结果；
- (b) 47 个国家通过以下途径获得此种评估结果：
 - (i) 国际互联网网站和数据库
 - (ii) 研究；
 - (iii) 对国际文献及科学数据和评论的评估；
 - (iv) 国家机构和专家；
 - (v) 在国家允许制造和进口前的通知程序中提交的关于化学品和农药的信息资料；
 - (vi) 与特定化学品使用者、工业企业或服务提供商联系；
 - (vii) 通过驻外大使馆；
 - (viii) 参加不同地区和国际方案并与之合作；
 - (ix) 国际培训课程和讲习班；
 - (x) 在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下由《公约》秘书处发布和从《公约》网站获得的信息资料；
 - (xi) 从国际公约秘书处；
 - (xii) 从其它国家或国际组织和方案；
 - (xiii) 按照关于技术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 (c) 46 个国家使用这些评估结果用于：
 - (i) 分析与国家条件有关的情况；
 - (ii) 告知使用者化学品或农药带来的危害；
 - (iii) 支持化学品和农药管理方面的政策；或
 - (iv) 在注册、禁止、防止或限制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农药方面为决策者提供信息。

(d) 47 个国家对此种评估结果做出评价，其中有 1 个国家指出此种评估是“没有用的”，9 个国家指出是“有用的”，24 个国家指出是“非常有用”。

的”，1个国家指出是“极其有用的”，另有7个国家认识到此种信息的普遍适用性。

11. 关于国际组织或项目进行的危害或风险评估结果，50个国家回答他们有机会获得这些评估结果；

- (a) 其中有45个国家将这些评估结果用于：
 - (i) 针对化学品做出决定；分析与国家条件有关的情况；
 - (ii) 作风险评估或列出化学品风险；告知使用者化学品或农药带来的危害；
 - (iii) 指导国家研究机构所进行详细研究；
 - (iv) 支持化学品和农药管理方面的政策；
 - (v) 对现有数据进行再评估；
 - (vi) 对立法和条例提出修正的建议；
 - (vii) 确定世界上农药的最新情况；
 - (viii) 确定其它组织内的联系；或
 - (ix) 在注册、禁止、防止或限制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农药方面为决策者提供信息；

(b) 44个国家对此种评估结果的效用做出评价，其中有1个国家指出此种评估是“没有用的”，11个国家指出是“有用的”，25个国家指出是“非常有用的”，另有7个国家认识到此种信息的普遍适用性。

D. 双边技术援助

12. 对于有关双边技术援助的问题各国提供的情况如下：

- (a) 有60个国家了解《公约》第16条有关双边技术援助的规定；
- (b) 有29个国家作为援助提供方或接受方参与了双边技术援助；
- (c) 有15个国家在化学品管理或《公约》实施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了援助：
 - (i) 所有15个国家都表示是另一国首先与他们接触的；
 - (ii) 有13个国家在为所涉及问题寻找解决方案方面提供了援助；
 - (iii) 有14个国家表示愿意在未来支持双边援助项目；
 - (iv) 有14个国家介绍了他们各自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情况。情况显示有一些项目正在进行，一些已经取得了成绩，但也有一些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所花费时间比预期要长。
- (d) 有22个国家在《公约》实施或化学品总的管理方面直接从其他国家或其他组织获得了双边技术援助，其中：
 - (i) 有19个国家表示较容易获得援助；

- (ii) 有 20 个国家主动要求获得援助；
- (iii) 有 18 个国家表示他们最初的要求得到了满足；
- (iv) 有 13 个国家表示援助与《公约》直接有关；
- (v) 有 20 个国家表示援助与化学品总的管理有关；
- (vi) 有 20 个国家表示将在未来考虑使用双边援助。

(e) 40 个没有参与这项援助的国家及另外 4 个国家提出了以下意见，包括他们为何没有参与的主要原因：

- (i) 有 21 个国家确实需要援助；
- (ii) 有 14 个国家不了解其他国家在援助方面的需求；
- (iii) 有 20 个国家不了解哪些是技术援助提供方；
- (iv) 有 11 个国家未能或不太愿意接触技术援助提供方；
- (v) 有 39 个国家考虑在未来提供或接受双边技术援助。

13. 有 45 个国家向秘书处提出明确请求，希望协助建立一个系统，通过这一系统在化学品管理方面接受另一国家的援助或向另一国家提供援助。要求援助的请求以及在回答调查表其它部分所收集到的关于该主题的进一步信息将在本报告第二章中讨论。

E. 区域性合作

14. 根据所收到的国家化学品管理实施领域区域性合作的反馈意见，调查显示：

- (a) 有 40 个国家参与了所有 7 个地区的区域性合作，有 34 个国家表示这些有助于《公约》的实施；
- (b) 有 24 个国家参与了 6 个地区的区域性合作，有 21 个国家表示这些有助于《公约》的实施；
- (c) 有 26 个国家参与了 7 个地区的其他网络，有 22 个国家表示这些有助于《公约》的实施。

15. 有 26 个国家与邻国共享海关监控，其中有 22 个国家表示这样做有助于减少非法化学品的进口，监管新化学品的进入，规范危险化学品的转移。在 37 个未与邻国共享海关监控的国家中，有 28 个国家表示这样的监控有助于国家实施《公约》中有关对化学品的管理。

16. 35 个国家表示他们国内由《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确实与所在地区其他国家的相关机构有联系，讨论化学品管理事宜。有 63 个国家有兴趣加入由各国主管机构组成的网络。有 54 个国家表示这一网络应正式化，有 56 个国家提出了他们希望这一网络具有的特点。至于形式，大部分国家希望建立（以英特网为基础的）电子网络来交换信息，这样覆盖面较广。各国还建议：

- (a) 正式培训；
- (b) 定期举办讲习班或召开会议交流经验；

- (c) 提供资料光盘、手册和指导文件；
- (d) 实施一项有待批准的自愿方案；
- (e) 先从电子邮件组开始；
- (f) 设在区域中心的数据库；
- (g) 资料用国家官方语言编制。

17. 许多国家在该网络的地理特征方面提出了看法，涉及了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种组合。一些国家支持一个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模型，一些国家建议利用区域和分区域中心设立全球网络。一些支持全球模型的国家认为发达国家应该参与，以便了解哪些化学品是禁止的，哪些是受限制的，它们被禁止的原因和可用的替代品，这样可以促进机会和知识的平等，营造和谐气氛。其他一些国家提议建立国家间的区域性网络并建议了各种模型，包括在工业发展水平类似的国家间，在有共同气候条件、农业运作和贸易事务的国家间，在有共同工作语言的国家间建立网络等模型。提出的其他提案包括先在分区域层面建立网络，然后逐步发展到全球网络；在现有机构，如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设立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召开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和讲习班以提高网络成员的组织水平，然后建立电子数据共享。

18. 就哪些信息可以交流也有不少提案，包括：

- (a) 所有有关各种化学品的信息 (杀虫剂和工业化学品)；
- (b) 国家有关已登记的，禁止的和在使用的化学品的立法、条例规章和行政方面的决策；
- (c) 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和公民参与的机制；
- (d) 取得的成绩和成功的范例；
- (e) 全国性数据和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方面的报告；
- (f) 化学品数据库，生态毒理学数据和危险数据，风险评估和分析；
- (g) 代用品和其他环境安全的替代管理方案；
- (h) 化学品，包括杀虫剂废物的处理和销毁方法及替代方案；
- (i) 中毒、重大灾难、事故和污染地点的报告以及采取的控制其后果的措施；
- (j) 使用量、生产量、进出口量统计；贸易伙伴、方式和历史；区域内危险化学品、杀虫剂和废物的转移；非法化学品的越境转移；
- (k) 在散布信息时准确无误地把信息翻译成各种语言；
- (l) 国家主管部门在实施《公约》过程中的需求和常见问题；
- (m) 有关《公约》实施的决策和相关进展。

19. 有 45 个国家指出了建立网络所需要的援助。此类要求援助的请求以及在回答调查表其它部分所收集到的关于该主题的进一步信息将在本报告第二章中讨论。

20. 有 57 个国家在做出化学品管理决策时与利益相关方进行了磋商，其中有 55 个国家明确了利益相关方的类型或与这些团体磋商的效益。利益相关方团体包括：

- (a) 负责环境、公共卫生和职业健康、食品和药品、杀虫剂、农业、工业、商业、国防、能源、内务、金融、司法、海关、自然资源、标准、劳工、经济发展和贸易、外交等工作的各类公共部门；
- (b) 国家、州或省政府；
- (c) 跨部委或国家级顾问或协调委员会，包括有关化学品和杀虫剂的顾问或协调委员会；
- (d) 非政府组织；
- (f) 环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
- (g) 学术机构、大学和科研结构；
- (h) 公共卫生团体；
- (i) 各类行业协会；
- (j) 雇主联盟和工会；
- (k) 专业人员团体；
- (l) 杀虫剂和化学品的主要生产商、使用方、进出口商；
- (m) 电力公司；
- (n) 消费者团体、相关公众和社区。

21. 有关在对化学品管理作决策时与利益相关方磋商所能带来的好处，各国提出了许多观点，包括：

- (a) 磋商可以使做法更全面，可以涵盖不同利益相关方的看法；
- (b) 这样做可以提高利益相关方的认识，使各方更好地理解自己在处理化学品管理事务中的责任；
- (c) 确定利益相关方关切的问题，在进行风险和利益分析时加以考虑，在化学品管理上作出公平、客观、协调和更佳的决策；
- (d) 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以主人翁精神参与决策并尊重决策；
- (e) 把出差错的风险降到最低；
- (f) 化学品管理措施可以通过达成一致得以采纳；
- (g) 增加决策的透明度和合法性；
- (h) 实现决策的共同管理；
- (i) 可尽量避免在制定条例规章和行动计划过程中的冲突；
- (j) 经销商、进口商和其他方面通过合作来遵守规定；
- (k) 各项措施更及时地得到实施。

22. 有 38 个国家针对所需的最有助于与利益相关方磋商的援助提出了明确请求。此类要求援助的请求以及在回答调查表其它部分所收集到的关于该主题的进一步信息将在本报告第二章中讨论。

F. 培训

23. 有 49 个国家参与了由《公约》秘书处安排的区域或分区域培训讲习班，他们的意见如下：

- (a) 在 47 个国家中，有 46 个国家表示讲习班符合《公约》实施的需要；
- (b) 在 47 个国家中，有 40 个国家表示讲习班在《公约》实际实施方面提供了足够信息；
- (c) 在 45 个国家中，有 39 个国家表示培训后，他们的国家主管部门有了足够信息来履行《公约》规定的行政职责；
- (d) 在 48 个国家中，有 33 个国家表示讲习班为适当的人员提供了足够的培训；
- (e) 在 43 个国家中，有 34 个国家在讲习班后采取了新的行动来实施《公约》，有 32 个国家提供了以下信息：
 - (i) 已经启动的步骤 (1 个国家)；
 - (ii) 在接受评估的化学品进口方面得到了一些反馈意见(1 个国家)；
 - (iii) 组织并实施了全国性的化学品安全的行动计划(1 个国家)；
 - (iv) 组织了有关《公约》的信息和培训会议或讲习班(2 个国家)；
 - (v) 为主管的国家部门做出某些安排(3 个国家)；
 - (vi) 与另一国家的主管部门进行了磋商，讨论了相关问题(1 个国家)；
 - (vii) 化学品管理体系得到了改善(1 个国家)；
 - (viii) 处理出口申请的现有体系得到了加强(1 个国家)；
 - (ix) 进口国家决策的数量增加了，作决策所需时间缩短了(1 个国家)；
 - (x) 秘书处有了所有被禁止的或受限制的杀虫剂的信息(1 个国家)；
 - (xi) 最终的条例规章措施已经递交或通报(12 个国家)；
 - (xii) 进口国家的反馈信息已经递交(10 个国家)；
 - (xiii) 在审批通过《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15 个国家)，在参加《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6 个国家)。

24. 讲习班后在《公约》实施方面未采取新的行动的 9 个国家中，有 6 个国家表示为便于采取新的行动，培训的机制可以包括：

- (a) 技术支持;
- (b) 培训海关官员;
- (c) 提高认识;
- (d) 在《公约》秘书处相关人员协助下,就《公约》实施问题为 PIC 国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利益相关方举办讲习班或情况通报会;
- (e) 用有关国家语言编制技术指导文件;
- (f) 持续不断地参加由《公约》直接相关人员教授的课程;
- (g) 作为建立监管机制的一部分,培训一位负责规章事务的官员。

25. 没有参加由《公约》秘书处安排的区域或分区域国际培训讲习班的 7 个国家表示为便于采取新的行动,培训的机制可以包括:

- (a) 网站;
- (b) 培训课程;
- (c) 对《公约》实施的实际操作层面进行培训;合适的讲习班、研讨会、手册、指导文件;
- (d) 在《公约》秘书处相关人员协助下,就公约实施问题为 PIC 国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利益相关方举办讲习班或情况通报会;
- (e) 为阿拉伯国家提供的区域性培训讲习班。

26. 有 28 个国家参加了由其他组织安排的区域或分区域培训讲习班,有 21 个国家表示这些讲习班符合《公约》实施的需要。5 个区域的 24 个国家指出了他们参加了哪些讲习班,但对于讲习班涉及的主要内容的却很少有评论。

27. 有 40 个国家希望用讲习班以外的其他培训方法,其中 36 个国家指出了他们希望的培训方法:培训手册(22 个国家);CD-ROM 上的交互式程序(21 个国家);全国性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6 个国家);远程学习程序和英特网培训(3 个国家);网上交互式培训(2 个国家);研究考察(2 个国家);CD 视频资料,录像(2 个国家);指导文件(1 个国家);印刷材料(1 个国家);展览(1 个国家);PowerPoint 演示(1 个国家);杀虫剂方面的能力建设(1 个国家);在对程序掌握较好的国家由秘书处安排课程(1 个国家);在相关机构进行实习培训(1 个国家);危险化学品和废物数据库(1 个国家);(化学品紧急事件)应急措施数据库(1 个国家);培训材料应翻译成葡萄牙语,以便能传达到全国所有利益相关方(1 个国家)。3 个没有对此问题作出回复的国家表示还可以把各种培训方法结合起来,比如先举办讲习班,分发以上所述的材料,然后使用交互式程序等。

28. 目前可提供的有关《公约》的材料已经获得和使用的情况如下:《公约》文本(67 个国家中的 66 个国家);《公约》专辑(67 个国家中的 48 个国家);海报(66 个国家中的 20 个国家);有关附件三和临时程序中所有化学品的决策指导文件(64 个国家中的 54 个国家);PIC 传阅文件(66 个国家中的 58 个国家);PIC 网站(66 个国家中的 59 个国家)。62 个国家同意有必要获得培训材料,以便增加对《公约》的认识和了解,其中 61 个国家提出了他们喜欢的材料:培训手册(61 个国家中的 57 个国家);PowerPoint 演示(61 个国家中的 53 个国家);海报(61 个

国家中的 45 个国家)。有 25 个国家提出了其他形式的资料, 包括: CD-ROM 交互程序(10 个国家); CD 视频资料、录像、磁带、影片(9 个国家); 印刷材料、专辑、分发的印刷品(6 个国家); 大众传媒、无线电广播、报纸文章(2 个国家); 讲习班、研讨会、培训课程(1 个国家); 网上交互式培训和信息(1 个国家); 模拟软件(1 个国家); 展览(1 个国家); 按国家特点设计的海报(1 个国家); 电脑、数字照相机(1 个国家); 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数据库(1 个国家); 化学品紧急事件应急措施数据库(1 个国家); 俄语分发材料(1 个国家)。

二、 障碍、要求及援助需要

29. 报告的这一部分总结了各国答复中提出的为实施《公约》需要克服的障碍和相关要求, 以及相应的援助请求, 其中包括对秘书处提出的援助请求。如前文所述, 这些信息来自对《公约》实施的六个方面的意见征集的问卷部分和最后部分(其他相关信息), 即征集技术援助需要或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的信息的部分, 这些信息有助于《公约》的实施和对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的评论。对这些问题的许多代表性反馈意见收录在题为“关于技术需求的研究”的综合概要(UNEP/FAO/PIC/INC.11/INF/1/Add.1)中。分析这些答复可以明显看出, 《公约》实施的某些方面获得的答复相当近似, 而这些答复, 包括最后部分(其他相关信息)中的答复, 可以归结为以下 7 个方面:

- (a) 国家优先次序;
- (b) 立法;
- (c) 国家协调;
- (d) 信息与交流;
- (e) 风险评估;
- (f) 实验室和技术支持;
- (g) 资源和援助。

30. 因此, 下面的部分就把各国回复中的相关信息按上面的七个方面归类, 而不论它们出现在回复中的哪个部分。

A. 国家优先次序

31. 一些国家在对关于国家合作和工业化学品法规的问题的答复中提出这个问题。一些国家指出, 化学品管理问题未被看作优先考虑的领域, 对发展和实施对工业化学品的限制缺少政治支持, 都阻碍了建立推动国家合作的机制。相应地, 就得不到处理化学品问题的资源。这些国家呼吁提供援助以鼓励决策者支持这些管制措施, 并提供所需的资源。

B. 立法

32. 一些国家指出, 需要建立或加强法律和法规的建设, 为了贯彻关于国家规划和战略、交流和信息管理、风险评估、双边工业技术支援和地区合作的措施, 需要为他们实施这些法规提供足够的资源。关于工业化学品的管制尤其受到关

注，因为对工业化学品建立控制法规的国家比对杀虫剂建立控制法规的国家更少，来自六个地区的国家提出，要充分贯彻《公约》，就需要重视这个问题。

33. 发展、加强和实施有关杀虫剂、工业化学品及其废弃物的国家法规，要求的经济、技术及秘书处的援助包括：

- (a) 拟定相关法规和管制方案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 (b) 提供管制机构的样板；
- (c) 提供拟定和起草工业化学品政策所需的专门知识；利用发达国家化学品盛衰周期管理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 (d) 拟定或加强并实施有效的国家化学品管理战略；
- (e) 为就法规和管制措施问题与利益相关方的磋商提供资金。

C. 国家协调

34. 在对有关国家规划战略、交流和信息管理、风险评估、双边工业技术支援和地区合作等问题的答复中，提出需要建立或加强国家协调。一些国家指出，政府机构和各级政府对化学品的管理不统一引起的功能缺陷和重叠也是障碍之一。另一些国家指出，政府机构和工业利益相关方在化学品管理行动方面缺少协调或协调不充分、各组织机构缺少明确职责分工、缺少有组织的战略、体制或机构，以及需要编制或及时更新国家化学品数据图表。

35. 关于公约实施的全部五个方面，各国的答复指出，需要建立或加强由所有化学品管理的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国家协调机构，并请求为满足这一需要的援助，请求在明确每个部委的权限、提高各部门的合作方面的援助，和对协调拟定和实施对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的管理的国家战略，包括政府部门和利益相关方的相关活动的援助。

36. 一些国家指出，在下列方面需要技术、财政、或秘书处的援助：

- (a) 建立或更新国家化学品数据图表；
- (b) 在处理危险化学品的工作模式来源方面提供指导；
- (c) 加强和支持从事化学品管理的政府部门中的机构建设；
- (d) 推动和建立对化学品和杀虫剂进行有利环境保护的有效管理；
- (e) 组织利益相关方就化学品管理机制的各种方案进行磋商，以便建立国家一级的合作机制；
- (f) 通过举办提高意识的讲习班以及为各相关团体（比如进口商、出口商，生产商）建立专门网络，提醒各利益相关方按照《公约》他们应尽的责任和可获得的利益；
- (g) 督促地区和地方权力机关拟定和监督管理计划和应急计划；
- (h) 参与国家和地区合作活动、会议、讲习班、网络协作等活动。

D. 信息与交流

37. 在对有关国家规划战略、交流和信息管理、风险评估、双边工业技术支援和地区合作等问题的答复中，这方面的意见相当多。这方面的主要障碍是，让参与者获得、保存、和分配相关信息的国家系统和机构的缺少或不足。其他方面的缺少和不足还有：工业化学品、杀虫剂和的废弃物的登记或注册的国家数据库；互联网和相关便利设施的使用权；杀虫剂和工业化学品的危害和风险信息的知情权；化学品管理领域的风险意识的提高和培训；以及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业务活动。

38. 许多国家请求技术和财政援助，建立系统或中心，以便于信息的获得、管理和传送及相互交流，和对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的危害提高意识，包括与大量的国内和国际的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的联系。在下列方面，还要求特殊的财政和技术支援：

(a) 建立和及时更新国家使用的杀虫剂和工业化学品的电子注册系统或数据库；

(b) 对化学品和杀虫剂的风险和危害的信息的享用权，包括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机构和规划的信息；

(c) 所有关于化学品的立法和进出口的决定的知情权；

(d) 对计算机、信息资料、培训和互联网的使用权，以保证这样的系统可以建立和加强现有的国家基础结构，为电子使用权和信息交换提供便利设施，使所有相关机构和当事方都能方便享用，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加强有关化学品的信息交流；

(e) 提高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国家的危险意识的措施包括：

(i) 准备对化学品实施有效管理的信息资料；

(ii) 使所有利益相关方了解他们根据《公约》应承担的责任和实施《公约》可获得的利益；

(iii) 建立《公约》的国家级网站；

(iv) 组织国家信息和提高危险意识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v) 化学品的事先知情准许令的使用者、出口商和海关官员的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培训；

(vi) 为相关团体（如进口商、出口商、生产商）建立专门的网络。

(f) 所有相关参与者的网络建设，包括：

(i) 提供现有相关网络的信息；

(ii) 监督建立有关团体之间的网络；

(iii) 明确网络的中心任务和承担的义务；

(iv) 分配网络中每个链接的职责；

(v) 鼓励所有网络参与者的联合参与和捐款；

- (vi) 明确共享网络和机构信息的信息来源；
- (vii) 对不同国家的计算机系统进行协调并提供支持；
- (viii) 提供对化学品信息交换网络(CIEN)方案的享用权。
- (g) 建立在广泛基础上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磋商，包括：
 - (i) 提供其他国家模式和方法的成功范例；
 - (ii) 建立适当的磋商程序和指导；
 - (iii) 建立为磋商服务的信息交流资料和信息共享机制；
 - (iv) 向利益相关方传播信息；
 - (v) 把资料翻译成当地语言；
 - (vi) 确定行动主体，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联合参与和捐款；
 - (vii) 组织磋商会议和讲习班；
 - (viii) 为会议和讲习班顺利进行提供专家服务；
 - (ix) 为建立和维护利益相关方的网络机制提供指导；
 - (x) 发展与产业方的谈判和协商一致机构；
 - (xi) 为召开旨在提高行政决定制订者敏感性的研讨会提供培训；
 - (xii) 利益相关方代表的培训；
 - (xiii) 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能力建设；
 - (xiv) 通过国家讲习班和研讨会建立合作组织。
- (h) 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支持包括：
 - (i) 使《公约》的规定适用于各国情况；
 - (ii) 建立正式的国家机制；
 - (iii) 提高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与管理通知要求的相关国家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协调；
 - (iv) 建立海关方面的信息系统，提高对通知的利用；
 - (v) 利用全球性的海关法协调系统，确定危险化学品和废弃物；
 - (vi) 提供从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IPCS)，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和IPCS INTOX规划获得的信息；
 - (vii) 召开地区和分地区的讲习班，为《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网进行有关化学品管理的人力资源培训；
 - (viii) 提供秘书处主导的国际协调。
- (i) 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
 - (i) 对掌握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之间信息交换有效方法的国家进行最佳方法培训；

- (ii) 管理完善的国家间或具有类似条件的国家间的工作人员交流计划；
- (iii) 关于化学品管理信息发布和交流的能力建设；
- (iv) 对从事搜集、处理、储存和发布信息的机构（例如，农业、健康、工业、海关服务、生物检疫服务、环境服务等方面的统计部门）的国家专家、海关官员和有关人员培训；
- (v) 为数据管理培养技术能力。

E. 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价

39. 在这个问题上的回应主要局限于有关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价、双边援助和区域合作的一些问题。一些国家把缺乏与使用工业化学品相关的风险评估体系视为一个障碍。

40. 许多国家向秘书处要求获得以下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 (a) 建立或加强国家风险评估体系，以达到遵照《公约》作出进口决定，并对工业化学品和农药作出风险评估和危险处理。
- (b) 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来发展相关人员队伍和现代基础结构，包括实验室等；
- (c) 给执行评估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支持；
- (d) 为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的风险评估提供有关程序、方法来源及数据等方面的指导意见；
- (e) 生成共同的风险评估模式，以便应用于其他类似条件下（如，文化，气候等方面），预测用于其他国家的效果；
- (f) 提供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信息交流网，
- (g) 提供和发达国家一起按照标准检查风险评估和危险评估的方案；
- (h) 建立有助于国家风险评估的监测体系或方案，并扩展到区域一级，包括风险评估的信息交流机制；
- (i) 能够参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技术会议；
- (j) 使用户可在《公约》网站上获得俄文的信息，以指导它的决策；
- (k) 为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可以寻求国际组织进行风险评估和危险评估的机制。

41. 除了上述要求以外，各国还在以下方面普遍要求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

- (a) 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关风险评估各个方面的具体培训；
- (b) 建立和各国风险评估领导的直接联系；
- (c) 建立风险评估模式，提供获得模式和相关的重要数据库的渠道；
- (d) 对化学品在环境中造成的影响及其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风险进行研究；

(e) 评估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健康和社会经济影响

F. 实验室和技术支持

42. 对于通信和信息管理、双边技术协作及区域合作三方面提出的问题，一些国家要求获得实验室和技术支持。有关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价方面的问题，还有许多要求，主要和遵照《公约》作出进口决定及工业化学品和农药的管制措施有关。好几个国家特别提到，有必要建立和加强实验室的能力，为培训和技术支持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及建立和加强检查人员队伍的力量。
43. 目前在这方面希望从秘书处或其他来源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最频繁的请求都和以下各方面有关：建立和加强国家实验室，人员培训，为分析化学品和农药及其在食物和环境媒介中的残留物的化学、物理、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提供设备；其他请求和以下各方面有关：
- (a) 对国家实验室质量标准是否达到国际要求的认证；
 - (b) 建立或加强检查人员队伍的力量；
 - (c) 培训执法官员；
 - (d) 计算机和软件；
 - (e) 改善对人体接触农药给健康造成的影响进行监控的野外基础设施；
 - (f) 建立监控体系；
 - (g) 经验交流和培训，包括拥有功能性立法基础的国家

G. 资源和援助

44. 收到的大量请求都与执行《公约》所涉及的所有领域的资源、技术和财政援助及能力建设有关。经确认，主要的障碍、需要和要求都与各国的计划和策略、通信和信息管理及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价有关。确认的主要事项包括：缺乏建立或支持国家机构体系、协作机制及化学品有效管理方案和行动计划的资源；缺乏经过良好培训的人力资源；难以获得国际专门知识；在规划、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法规制度的发展、监控和实施、通信和信息管理基础结构和实验室的建立和加强等几乎各个方面对技术和财政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的需求。这些需求有许多已经在当前报告第二章的小结里指出了。以下包括了资源和援助需求讨论方面对前面已提及的事项的补充。
45. 许多国家普遍认为有必要解决受过良好培训的人力资源匮乏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曾多次提到给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帮助，及建立和支持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网络的意义。技术和财政援助、能力建设以及培训都要达到专业人员在国家化学品有效管理方案各方面的要求。这包括风险评估方面的培训，以达到执行《公约》、对进口化学品通知进行评估的基本要求；以及在规划、风险管理、建立法规制度、监控和实施、海关检查、建立与加强实验室

和通信与信息管理的基础结构等各方面的培训。同时提到的还有各国和各区域培训官自身的培训需求。几个国家提出国际人员交流和其他培训方法，如最佳实践手册，以获得那些在执行《公约》上较有经验的国家的专门知识，来帮助各国建立国家一级的机制。一些国家要求以条件类似、并已成功地启动和执行《公约》的国家为基础，为人力资源有限的小岛国开发一个模型。

46. 有几个国家在双边和多边合作领域对秘书处提出了特别的援助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a) 在建立获得双边支持制度的起始阶段，开展协商，以提供指导和建议；
 - (b) 为某些国家的特定要求制定方案；
 - (c) 阐述从援助国获得协助的要求；
 - (d) 项目方案撰写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援助；
 - (e) 支持国家提出申请和推动提供方接受项目申请；
 - (f) 从各机构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中确认主办者，以提供执行《公约》各项活动的援助；
 - (g) 为各国信息交流详细制作、开发和执行共同的方案项目，以提高确认和获得基金的机会
 - (h) 建立区域项目，为有类似需求的国家提供援助；
 - (i) 保留所有与国家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摘要，并不断更新，以利用协作，避免重复和平行支持；以及
 - (j) 为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和贝塞尔公约的同步执行建立一个机制。
-